“辅车”新释[[1]](#endnote-1)\*

（首发）

贾雯鹤

西南民族大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

**[摘 要]**《左传》中的“辅车”一词，晋代杜预释辅为颊辅，车为牙车，此说为各种教材与词典所采用。清代王念孙、段玉裁等人提出“辅”和面颊无关，必为车上一物的观点，其结论是正确的。学者关于“辅”究竟为车上何物，提出了各种看法，但都难以同时满足各文献关于“辅车”记载的条件。我们认为只有将“辅”解释为“舝”，各文献关于“辅车”的记载才能得到圆通无碍的解释，而周家台秦简《医方》为此说提供了关键的证据。

**[关键词]**《左传》；辅；颊辅；舝

“辅车”一语见于《左传·僖公五年》，云：

晋侯复假道于虞以伐虢。宫之奇谏曰：“虢，虞之表也。虢亡，虞必从之。晋不可启，寇不可玩。一之谓甚，其可再乎？谚所谓‘辅车相依，唇亡齿寒’者，其虞虢之谓也。”

晋杜预注云：“辅，颊辅。车，牙车。”孔颖达《正义》云：“《易·咸卦》：‘上九<六>，咸其辅、颊、舌。’三者并言，则各为一物。《广雅》云：‘辅，颊也。’则辅、颊为一。《释名》曰：‘颐，或曰辅车，其骨强，可以辅持其口。或谓牙车，牙所载也。或谓颔车也。’《卫风·硕人》云：‘巧笑倩兮。’毛传云：‘好口辅也。’如此诸文，牙车、颔车，牙下骨之名也。颊之与辅，口旁肌之名也。盖辅车一处，分为二名耳。辅为外表，车是内骨，故云相依也。”（阮元，2009：3896）从杜注孔疏来看，辅指的是口两旁的肌肉。《诗·卫风·硕人》孔颖达《正义》引东汉服虔则云：“辅，上颔车也，与牙相依。”（阮元，2009：680）颔车指的是牙齿的牙床部分。服虔、杜预关于辅车的解释虽然有异，但都认为它们与人的口齿有关，是人体的一部分。

由于杜注孔疏的《左传》长期以来处于经典地位，因此鲜见有人对他们的解释提出不同的看法。唯一可以提及的是《文选》六臣注之一的吕向，提出了辅为陪乘的看法。《文选·为石仲容与孙皓书》云：“外失辅车唇齿之援。”吕向注：“辅，陪乘也。吴蜀相资犹陪乘，以唇齿为内外。”①五代丘光庭（1936：36）《兼明书》卷四“《吴都赋》”条云：“按《左传》云：‘辅车相依，唇亡齿寒’，先儒皆以辅为颊辅，车谓牙车。此注云陪乘，非也。或云：‘《诗》云“其车既载，乃弃尔辅”，则是车之与辅，亦相依之物，有何不可，而子非之，其有说乎？’《易》云：‘咸其辅、颊、舌’，孔颖达曰：‘辅、颊俱为口旁之肉。’辅是口旁之肉，则为牙车唇齿，四者同类，相依而存，阙一不可。以喻二国更相表里，乃得俱全。若以辅为陪乘，则车为载物之事，辅为御车之人也。人之与车非相类，不可以喻二国，故陪乘非也。”丘光庭认为“人之与车非相类，不可以喻二国”，故辅为陪乘之说不能成立，所说甚是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文中借他人之口提到了《诗经》，显示当时有人已经主张《左传》的“辅车相依”与《诗经》“其车既载，乃弃尔辅”两句应该合观并参，联系起来进行解读，无疑是正确的。清代及以后的学者，凡是反对服虔、杜预之说者，大都是将《左传》《诗经》等文献结合起来进行考察，以提出新义。

王引之（1936：659）《经义述闻》卷十七“辅车相依”条引王念孙说云：

《释名》曰：“辅车，其骨强，所以辅持口也。或曰牙车，牙所载也。或曰颔车，颔，含也，口含物之车也。或曰颊车，亦所以载物也。或曰鼸车，鼸鼠之食积于颊，人食似之，故取名也。凡系于车，皆取在下载上物也。”然则牙车或谓之颔车，或谓之辅车，辅车是一物，不得分以为二也。杜以辅为颊，车为牙车，殆不可通。服谓颔车与牙相依，亦与《传》不合。《传》云“辅车相依”，不云“辅车与牙相依”也。此皆因下句言唇齿，遂致以辅车为颔车耳。余谓“唇亡齿寒”取诸身以为喻也，“辅车相依”则取诸车以为喻也。《小雅·正月篇》：“其车既载，乃弃尔辅。”《正义》曰：“为车不言作辅，此云‘乃弃尔辅’，则辅是可解脱之物，盖如今人缚杖于辐，以防辅车也。”则车之有辅甚明。《吕氏春秋·权勋篇》宫之奇谏虞公曰：“虞之与虢也，若车之有辅也，车依辅，辅亦依车，虞、虢之势是也。”云“若车之有辅”，则为载物之车而非牙车矣。《说文·车部》“辅”字列于“轙”“軜”二字之间，云：“《春秋传》曰：‘辅车相依。’从车甫声。”（《系传》如是。大徐本删“《春秋传》曰辅车相依”八字，而移“人颊车也”四字于前以代之，又退“辅”字于部末“轰”字上。）又列一说云“人颊车也”（“人”上脱“一曰”二字）。许引《春秋传》“辅车相依”以为从车之正义，而“人颊车也”下则不引《春秋传》，则《春秋传》之取喻于车，不取喻于颊车，较然无疑。服、杜二家何不考于《小雅》《吕览》之文，而辄以为牙车乎？（虞翻注“艮六五”，亦误以颊车为“辅车相依”之车，见《集解》。）又案高诱注《吕览》云：“车，牙车也（各本脱下“车”字）。辅，颊也。”全与杜氏注同，盖后人以杜注改之也。彼文既言“若车之有辅”云云，下乃云“先人有言曰‘唇竭而齿寒’”，则取喻之不同类可知。高氏不应不察，而以车之有辅为齿颊之属也。

王氏反驳服、杜之说，有理有据，显然是正确的。只是说高诱注《吕览》云云，为后人据杜注所改，则未必是。与高诱同时的服虔、虞翻既然将辅字理解为颊，高诱自然也有误解的可能。

与王念孙同时的段玉裁（1981：726），他的《说文解字注》从小徐本作“《春秋传》曰：‘辅车相依。’从车甫声。人颊车也。”《注》云：

凡许书有不言其义径举经传者，如“”下云“词之矣”、“鹤”下云“鹤鸣九皋，声闻于天”、“艴”下云“色艴如也”、“绚”下云“诗云‘素以为绚兮’”之类是也。此引《春秋传·僖公五年》文，不言辅义者，义已具于《传》文矣。《小雅·正月》曰：“其车既载，乃弃尔辅。”《传》曰：“大车既载，又弃其辅也。”“无弃尔辅，员于尔辐。”《传》曰：“员，益也。”《正义》云：“大车，牛车也。为车不言从辅，此云‘弃辅’，则辅是可解脱之物，盖如今人缚杖于辐，以防辅车也。”今按《吕览·权勋篇》曰：“宫之奇谏虞公曰：‘虞之与虢也，若车之有辅也，车依辅，辅亦依车，虞、虢之势是也。’”此即《诗》“无弃尔辅”之说也。合《诗》与《左传》，则车之有辅，信矣。引申之义为凡相助之偁，今则借义行而本义废，尠有知辅为车之一物者矣。《人部》曰：“俌，辅也。”以引申之义释本义也，今则本字废而借字行矣。《面部》曰：“䩉，颊车也。”面䩉自有本字。《周易》作“辅”，亦字之叚借也，今亦本字废而借字行矣。“《春秋传》‘辅车相依’”，许厕之于此者，所以说辅之本义也，所以说《左氏》也，谓辅与车必相依倚也。他家说《左》者，以颊与牙车释之，乃因下文之唇齿而傅会耳，固不若许说之善也。

对于《说文》“人颊车也”一句，段氏云：

小徐本箸此四字于“甫声”下，与上文意不相应，又无“一曰”二字以别为一义，知浅人妄谓引《传》未诠而增之也。《面部》既有“䩉，颊也”之文，则必不用借义为本义矣。若大徐本移“辅”篆于部末，解曰“人颊车也，从车甫声”，而无“《春秋传》曰：‘辅车相依’”八字。辅非真车上物，厕末似合许例，然无解于《面部》业有“䩉”篆也，校许宜删去四字。

段氏持论虽然与王念孙相同，但对徐铉《说文解字》与徐锴《说文解字系传》关于“辅”字记载的不同的辨析却更为精审。他们的共同之处都是把《左传》《诗经》《吕氏春秋》三处关于“辅”“车”的文字贯通起来进行解释，认为“辅为车之一物”，三处文字才能得到圆满的解释。从词语的传承性来看，这种合而观之的方法无疑是最可取的。

王念孙、段玉裁的解释逻辑清晰、证据充分，故未见有人从正面著文对他们的论证加以反驳，其结论自然是可靠的。既然结论可靠，为什么现今收录《左传》此文的各类教材和解释“辅”字的大小字典、词典大都采纳杜预之说呢。我们推测，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因是，虽然王念孙、段玉裁正确地指出辅为车之一物，但却并未指明为车之何物，不符合大家希望对一个词有清晰了解的预期。如果能够确定辅究竟是车上的什么东西，再放进《左传》《诗经》《吕氏春秋》三处文字进行检验，或许可以增加结论的可信度。

关于“辅”为何物，因为《左传》《吕氏春秋》所提供的信息有限，故大家多从信息更为丰富的《诗经》入手进行考察。向熹（2014：135-136）《诗经词典》将古人的意见归纳为三种：（1）绑在车轮外的两根直木，用以加强车辐的承载力。此为《诗·小雅·正月》孔颖达《正义》之说，已为上文王念孙、段玉裁所引。（2）车箱两旁的木板。陈奂《诗毛氏传疏》云：“辅者，揜舆之版。大车揜版置诸两旁，可以任载。今大车既重载矣，而又弃其两旁之版，则所载必堕，此其显喻也。”（3）联结车身与车轴的绳索。俞樾《群经平议》卷十云：“《说文·革部》：‘，车下索也。’疑辅是。辅从甫声，从尃声，而尃亦从甫声，是其声同也。辅为车下索，故从车，而其质则革也。”

除了以上三说外，王筠（1983：558）云：“吾乡以小车载大石者，两辐之间加一木，拄其毂与牙，绳缚于辐以为固。辐得其助，则轮强而不败。”朱骏声（1983：402）云：“《说文》‘棐’篆训辅，盖箸车两傍以防助者，可系可解之木，其制未详。”皆与第一种说法相近，可以并为一类。此外，还有一说值得一提，就是伏兔说。所谓伏兔，即勾连车箱底板和车轴的部件，以其形如蹲伏之兔，故名。马瑞辰（1989：607-608）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卷二十云：“古人言车制者皆不言辅，《正义》谓‘如今人缚杖于辐’，此肊说也。惟曾钊云：‘辅盖伏兔别名。辅与兔声近，故伏兔谓之辅。伏兔，车轐也，形如屐，所以夹持车轴，故辅引申之义亦为夹持。’……今按曾说是也。”

上述几种说法，哪种是正确的呢？我们认为，对“辅”字的正确解释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（1）如段玉裁所说，“辅为车之一物”，即辅为车的一个部件，此由《吕氏春秋》“若车之有辅也”一句可知。（2）如孔颖达所说，“辅是可解脱之物”，即辅这个部件可以与车脱离并丢弃，此由《诗》“乃弃尔辅”一句可知。（3）如段玉裁所说“辅与车必相依倚”，又如陈奇猷（1984：872）所说，“辅与车之关系必是至为密切，缺一则不能行进”，此由《左传》“辅车相依”、《吕氏春秋》“车依辅，辅亦依车”二句可知。按照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来看，直木说不能满足第三个条件，即没有车轮外的两根直木，并不影响车的行进。车箱木板说、车下绳子说、伏兔说不能满足第二个条件，它们都是车上必要的附件，不能与车解脱。因此，诸家对“辅”字的解释都难以令人信服。

实际上，按照需要同时满足三个必要条件来看，辅究为何物，已经呼之欲出，那就是车舝。《说文·舛部》云：“舝，车轴耑键也，两穿相背。”段玉裁（1981：234）注云：“以铁竖贯轴头而制毂如键闭然。”所谓舝，就是插入轴端孔穴、固定车轮和车轴的销钉。

“舝”字同样见于《诗经》，《诗·小雅·车舝》云：“间关车之舝兮。”毛传：“间关，设舝也。”孔颖达《正义》：“舝，无事则脱，行乃设之，故言设舝也。”（阮元，2009：1034）《诗·邶风·泉水》云：“载脂载舝，还车言迈。”孔颖达《正义》：“古者车不驾则脱其舝，故《车舝》云‘间关车之舝兮’，传曰‘间关，设舝貌’是也。今将行，既脂其车，又设其舝，故云‘脂舝其车’”（阮元，2009：652）可以看出，舝在停车期间需要取下来，即孔颖达《正义》所说“无事则脱”、“车不驾则脱”；需要开车的时候，则要将舝安装到车子上，即《正义》所说“行则设之”。

为什么停车期间需要取走舝呢？因为舝作为固定车轮和车轴的销钉，作用十分重要，没有它，则车不能行进，取走舝则可以避免车被别人开走，其作用和现代汽车钥匙差不多。实际上，关于舝的重要性，古书有明确的记载。《艺文类聚》卷七十一引《尸子》云：“文轩六駃，是无四寸之键则车不行，小亡则大者不成也。”键小车大，键丢了则车不能开行。《说文·车部》云：“键，一曰车辖。”又云：“辖，键也。”辖、舝为异体字。《淮南子·人间训》云：“车之所以能转千里者，以其要在三寸之辖。”同书《缪称训》云：“终年为车，无三寸之鎋，不可以驱驰。”鎋与辖通。《子思子全书·过齐》云：“终身为车，无一尺之轮，则不可驰。”两相比较，可知《缪称训》是承袭自《子思子》之文的。《子思子》文中言“一尺之轮”，若是轮则太小，知“轮”必为误字。《韩非子·十过》云：“虞之有虢也，如车之有辅，辅依车，车亦依辅，虞、虢之势正是也。”《吕氏春秋·权勋》亦云：“虞之与虢也，若车之有辅也。车依辅，辅亦依车，虞、虢之势是也。”《淮南子·人间训》则云：“虞之与虢，若车之有轮，轮依于车，车亦依轮，虞之与虢，相恃而势也。”《韩非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中的“辅”字，《淮南子》并作“轮”，王念孙（1930：107）《读书杂志·淮南内篇第十八》云：“‘轮’本作‘辅’，此后人妄改之也。”因疑《子思子》“一尺之轮”当作“一尺之辅”，后人不知“辅”即“辖/舝”，因妄改为“轮”字，误与《淮南子》同。

《汉书·陈遵传》云：“遵耆酒，每大饮，宾客满堂，辄关门，取客车辖投井中，虽有急，终不得去。”陈遵的留客之道，就是把客人的车辖投到井中，使得客人不能驾车离开。从《汉书》的记载来看，辖（舝）为车之一物，不证自明；辖可以取走并丢弃②，符合《诗》“乃弃尔辅”之说；无辖则车不能行，符合《左传》“辅车相依”之说。舝（辖）和“辅”的三个必要条件对应得如此天衣无缝，那么“辅”不是“舝”又能是什么呢？而且“辅”解释为“舝”，文献中关于“辅”“车”的文字皆能得到圆通无碍的解释。

《易林·萃之蒙》云：“置筐失筥，轮破无辅。家伯为政，病我下土。”置、失对文，置即废、弃之义。筐、筥同类，则轮、辅亦同类，此可证辅必为车之一物。轮言破败，而辅却不说破败，而说有无③（《吕氏春秋·权勋》即说“车之有辅”），因为“辅”是“行则设之”、“无事则脱”，于车而言正是有无的问题。《易林》之文可证“辅”“舝”一也。

周家台秦简《病方》记载了一个治疗龋齿的药方：

已龋法：见车，禹步三步，曰：“辅车车辅，某病齿龋，笱（苟）能令某龋已，令若毋见风雨。”即取车（舝），毋令人见之，及毋与人言。操归，匿屋中，令毋见，见复发。（周祖亮，2014：34）

可以看出，此人见到车，口中马上念叨“辅车车辅”，可证“辅车”必与车有关，亦可反证辅为颊说不能成立。口中念叨的是“辅车车辅”，取走的却是车上的舝，正好证明我们上文推论“辅”就是“舝”是正确的。文中云“令若毋见风雨”，自然是指自己取走了舝，车即不能再被开走，不用再在风雨中跋涉了，与上引《汉书》所说正可互证。同时此文也证明了辅车和牙齿之间有某种联系，因此《左传》所说“辅车相依，唇亡齿寒”，并不是作者随意列举两类事物以作比喻的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秦简“舝”字写作“”，中间部分从“禹”。裘锡圭（1992：12）早已指出，今本《说文》“舝”字中间部分为讹形，这个字在《四部丛刊》影印的《说文解字系传》的影宋钞本里，中间还是很清楚地从“禹”，与古文字此字从“禹”正合。因此，“”字从“禹”声，“龋”字亦从“禹”声。因为二者在读音上相同，所以治疗龋齿要去偷走，让车已（停止不动），自己的龋也可以已（指治愈），当然这都是基于古人巫术思维的一种联系，没有任何科学原理可言。

“舝”的正字应从“禹”得声，禹字古音属鱼部匣纽，辅字古音属鱼部并纽，古音较近，故典籍里面或称“辅”，或称“舝”也。

**附注：**

①今本《六臣注文选》吕向注作“辅车，陪乘也。吴蜀相资，犹陪乘之与唇齿也。”此从《兼明书》卷四引改。

②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上》云：“西门豹为邺令，佯亡其车辖，令吏求之不能得，令人求之而得之家人屋间。”亦证辖可以丢弃。

**参考文献：**

陈奇猷 1984 《吕氏春秋校释》，学林出版社。

段玉裁 1981 《说文解字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马瑞辰 1989 《毛诗传笺通释》，中华书局。

丘光庭 1936 《兼明书》，丛书集成初编本，商务印书馆。

裘锡圭 1992 《古文字论集》，中华书局。

阮元校刻 2009 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。

王引之 1936 《经义述闻》，国学基本丛书本，商务印书馆。

王念孙 1930 《读书杂志》第十四册，万有文库本，商务印书馆。

王 筠 1983 《说文释例》，武汉市古籍书店影印。

向 熹 2014 《诗经词典》，商务印书馆。

周祖亮 2014 《简帛医药文献校释》，学苑出版社。

朱骏声 1983 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，武汉市古籍书店影印。

1. \* 本文得到西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重点项目（2018SZD14）的资助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